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第二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及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奏銓叙局詳稱遵核交通部停職薦委

各員請叙官摺(附單)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兆尹公署薦

委各員請予分別叙官摺(附單)

內務部奏邊員劉孟揚等派充天津警察廳勳

務督察長各職摺

財政部奏核議河山磁石津貼銀兩擬令仍在

陸軍部奏癸丑勘定寧亂被戕官兵擬請照章

給卹摺

司法部奏彙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

件摺

司法部奏山東文登縣監犯孫壽昌等舉發同

監犯人越獄陰謀擬請宣告減刑摺

司法部奏報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代理推事邵

化兩病故請給清族郎金摺

農商部奏江西廬山森林局擬請改為官商合

辦林業股分有限公司繕具章程請示摺(

附章程)

蒙藏院奏本院僉事何賓笙等請改叙實官摺

平政院奏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祈鑒摺(

附裁決書)

稅務處奏稅務處提調幫辦調股長擬請授案

改爲簡任摺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長顧瀛奏報吉

林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決定國體辦理各情

形摺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錕銘奏民國四年

九月分據各軍隊辦理盜匪案件執行

死刑人數違章列表彙報摺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核准免試知事郭

之翰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准

緩覲摺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奏

報抵烏任事日期摺

更正

外交部飭二則

內務部飭

司法部飭

參政院秘書廳飭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日本國大禮使次官江木翼給予二等嘉禾章日本國大禮使事務官大谷正男給予四等嘉禾章日本國陸軍礮兵大尉櫻井養秀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崔振魁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袁齡沈琪周萬鵬吳應科王景春蔣尊禕羅國瑞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劉洪禧陳慶蘇徐楨祥陳瀏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日本國大禮使次官江木翼給予二等嘉禾章日本國大禮使事務官大谷正男給予四等嘉禾章日本國陸軍砲兵大尉櫻井養秀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崔振魁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袁齡沈琪周萬鵬吳應科王景春蔣尊禕羅國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劉洪禧陳慶蘇徐楨祥陳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政事堂奉

批令所議條件均屬周妥慕魏文憑軾之誠符周易盍簪之契揆張惇史矜式國人爰創制以
乞言期優賢而聞善以視漢廷靈壽未謝朝班洛社丹青詎關國典惟茲盛事實軼前修宜
飭有司具禮以行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外交農商部奏核議赤峯開埠事宜會陳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智利總統贈給駐英公使施肇基等勳章應否收佩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核定新疆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隊辦法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照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浙江蕭山縣知事彭延慶獲盜迅速照章擬請獎勵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續報免予考詢之保薦核准知事羅毅威等四百六十六員援案開單遵照分

發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河南在防供職出力各員弁馬天麒等擬請給予各等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江蘇宣武上將軍行署陸軍步兵中校張淑仲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陸軍官佐靳光榮等因病身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記名道尹直隸縣知事徐簡書條陳邊務據情代奏由

政事堂奉

批令所陳各節頗有見地應卽如該部所擬擇要籌辦切實進行分行遵照徐簡書著仍交政事堂存記摺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奏請將辦理路郵電異常出力人員擇尤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袁齡等已另有令其周家義等均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福建縣知事劉雨沛畏罪潛逃擬俟緝獲歸案再行審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本會前設佐理員擬改任為事務員以資任使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鼐奏報國民代表大會據廣東省國民代表選舉監

督册報先後辦理選舉投票暨決定國體投票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奏新疆省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辦理程序查係部分錯誤依法應仍認爲有效恭摺具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奉天巡按使遵批就近致祭已故卓里克圖親王福晉事竣並色旺端魯布叩

謝恩施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史館奏陳雲鴻等授官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奏審明迭次發掘墳墓盜犯分別擬罪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奏報上年十二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奏特派交涉員張慶桐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分發直隸縣知事粟宗琦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奏大名道道尹姚聯奎到任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

奏敬舉在籍耆紳李紹芬以備任使由

政事堂奉

批令著即來京以備諮詢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敬舉黃懋謙周貞亮二員恭候調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片奏懇恩開復襄陽道道尹朱佑保降官處分由

政事堂奉

批令朱佑保准其開復降官處分交政事堂飭鑾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片奏全省警務處處長崔振魁勳章重複請予進給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請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綏遠都統潘矩楹奏綏屬上年冬季槍斃盜犯名數列表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銓叙局詳稱遵核交通部停職薦委各員請叙官摺(附單)

奏為遵核交通部曾任薦委各職及續行委任人員叙官資格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民國四

年十二月十七日奉交交通部呈本部曾任薦委任職及續行委任人員擬請分別叙官奉 批令交政事

堂飭銓叙局分別核叙單冊並發此批等因查交通部薦委各職叙官業經審查完竣先後奏准在案現該部

將曾任薦委各職及續行委任人員叙官奏准奉交到局自應廣續辦理茲將各該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

符理合分別開單詳請轉奏再該部停職主事徐世章夏仁虎二員據該部先後咨請撤銷叙官秩故未開

列合併陳明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王文蔚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叙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交通部停職委任各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交通部停職主事唐德萱 陳履祥 謝式瑾 霍澍霖 王瑞年 黃世馨 周亮才 涂葆熙 增 銜

朱向榮 陳 作 停職署主事李端怡 林兆璠 孫百英 停職主事聞鳴岐 陳承烈 唐昭貢

龍紱慈 姚思蓮 停職技士孫嘉祿 署主事陳泰階

以上二十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交通部停職主事李 侃 錢春祺 曹一敏 陳劭余 歐陽啟煌 林維揚 停職署主事蘇煥章 魯

世榮 陳春燾 閻慧田 李振書 許其郁 停職主事王廷煦 傅錫熊 鄧露村 鄭 炎

以上十六員積資或二年以上四年以上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違核京兆尹公署薦委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附單)

奏為違核京兆尹公署薦委各職叙官資格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十日奉交

京兆尹王達奏擬請將本署各職人員王沛等分別叙官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等因並准咨次履歷二冊到局查京兆尹公署薦委各職叙官業經審查完竣先後奏准在案現該署尚有應

行叙官各員既由該管長官奏准自應陸續辦理茲將科長王沛等三員科員孔令煦等十六員資格詳加審

查均屬相符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徐元善等已另有令明發其孔令煦等并准如擬授官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京兆尹公署委任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京兆尹公署科員孔令煦 陸鵬舉 吳觀光 陳介藩 鄭錫章 徐樹琛 計 敬 王漢激 程其瑞

蔣有斌 藍晉琦 周 果 鈕 珩 黃翹芝

以上十四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京兆尹公署科員吳 溶 吳 璋

以上二員積資二年或四年以上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內務部奏遵員劉孟揚等派充天津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各職摺

聖鑒事竊准直隸巡按使臣朱

奏為遵員派充天津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各職以重職守恭摺具陳仰祈
家寶咨稱轉據直隸警務處兼天津警察廳廳長楊以德詳稱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七條內開因監督外勤勤
務置勤務督察長承廳長之命分掌督察事務等語茲查有廳員劉孟揚丁宏荃何炳庚等資格較深辦事穩
練開具履歷詳請咨部奏請派充勤務督察長以重職守等情咨請查核轉奏前來臣部查地方警察廳勤務
督察長一職為文官任職令所無前經陳明作為職務定以資深之高等警察官或軍官由該管長官咨部陳
請派充業奉 批准當經臣部轉行歷經遵辦在案茲准該巡按使咨稱天津警察廳廳員劉孟揚丁宏荃
何炳庚等請准奏請派充勤務督察長前來臣部詳核各該員資格尙屬相符合據情奏請 准以劉孟
揚丁宏荃何炳庚派充天津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以專責成而重職守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
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派充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核議阿山糧石津貼銀兩擬令仍在部協款內勻配支銷摺

奏為核議阿山糧石津貼銀兩擬令仍在部協款內勻配支銷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署

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山糧石津貼銀兩應否加入臨時預算或就軍政費核定預算範圍內另案請銷一案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到部原呈內稱阿山向係行營辦法營隊機關一切員弁兵役皆按月發給口糧照章每月每人發食麵四十五觔扣價一兩八錢合每麥麵百觔扣銀四兩亦有少數不扣如渡夫等月給薪工太少之類不敷價值由公家津貼行之已久然舍此亦無絕對辦法但從前津貼不多儘可勻補奈自民國一年軍興後人民逃散土地荒蕪轉運在一千五百里之遙糧價漲至數倍不得已與新疆楊巡按使電商呈准將阿山糧食合併新疆援軍糧臺辦理經費各籌各用茲經糧臺委員冊報賬目前來細核此項經費由三年一月長炳到任起截至四年三月底新阿合併糧臺停止除照章扣回麵價外平均月合津貼銀約二千五百零四兩六錢按年計算共需津貼銀三萬六千金折合銀元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元爲數甚鉅查此項經費三年八月長炳因採買糧料業經專電籲懇照舊另案請領實報實銷當蒙 飭財政部核辦旋准財政部電開即由軍事費內開支無庸另案請領自應遵辦顧查阿山三年度預算實准年支三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八元其中軍政費一項係准支二十九萬八千九百五十元惟自上年一月起中央每月僅額定撥濟二萬元年共二十四萬元除民政等費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元外全年實撥軍政費一十五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少領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九十八元雖兵丁缺額而就月協二萬元內量入爲出如此鉅款實在無法勻挪仰懇 鑒核究竟此項每月津貼四千三百二十元上下之軍糧津貼本年下半年及明年是否增入臨時預算使開支確有根據以免決算爲難俟地方墾務漸有把握糧價稍平再行酌辦抑或勿庸列入預算由按月二萬元外就軍政費核定預算範圍內專案請銷以資挹注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等語查阿防預算三年核定軍費二十九萬八千九百五十一元政費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元共計三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八元四四年下半年及洪憲元年均係根據此數呈奉 鑒定並無增減當時核定數目係寬爲預計嗣因該處歲入既屬無多而中央財政又復支絀歷由巨部按月撥給二萬元匯交該長官揮節應用該長官照數支配歷時已久尙能勉爲措拄前據電請將糧價津貼銀兩另案請領

實報實銷業經巨部核議即由該防軍費內開支無庸另案請領等因電覆該處在案茲據該長官呈稱前因覆加查核該防三年度糧價津貼既由該長官勻挪開支並未另領專款所有四年下半年及元年前項津貼銀兩自應仍在部協二十四萬內勻挪支配以資應用該處土田膏腴河渠環繞向係招兵屯墾果能將墾務切實清釐每年所入不難自給豈可長此依賴專恃中央該長官所請加入臨時預算或由按月二萬外專案請領之處擬請均毋庸議如蒙 兪允即由巨部咨行該處遵照辦理所有核議阿山糧石銀兩擬令仍在部協款內勻配支銷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覆呈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癸丑戡定寧亂被戕官兵擬請照章給卹摺

奏為癸丑戡定寧亂被戕官兵擬請照章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據陸軍第四師楊師長善德詳稱竊查民國二年攻克南京雨花台一役所有職師傷亡官兵李永昌

等應請卹金業於三年六月十三日詳請鈞署轉咨給卹並於文內聲明尙有行查未據覆到暨籍貫錯誤各員名一俟調查確實再行補報茲據各營先後詳覆計官兵楊知化等十一員名確有家屬等情到師覆查該陣亡官兵等慘摺鋒鏑爲國捐軀今既查有遺族自應仰邀卹典理合繕具清摺檢同調查表備文詳請鈞處轉咨給卹實爲德便等情到本上將軍據此相應檢出摺表等件咨送貴部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到部查民國二年戡定寧亂案內陸軍第四師陣亡官兵李永昌等四十八員名由巨部依照陸軍平時卹章剿

辦內亂條例照郵宣表第一號分別給郵業經呈 准其未填註遺族者並准其補報到部再行核辦各在案茲准該上將軍補送調查表前來臣部覆核無異除目兵應照成案由臣部分別議郵按月奏報外此案被戕排長楊知化一員擬請從優按中尉階級仍照原案依郵宣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以五年為止用慰毅魄而符定章所有核擬給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件摺

奏為彙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奉天巡按使咨據奉天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張萬財一起吉林巡按使咨據吉林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姜徐氏等二起黑龍江巡按使咨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常萬金一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辦前來臣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理合就原判決書摘要繕附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雲南貴州兩省死刑案件摺

奏為彙報雲南貴州兩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雲南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

王保和一起貴州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謝文才等七起檢同供判清冊咨請核辦前來臣

部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繕附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山東文登縣監犯孫壽昌等舉發同監犯人越獄陰謀擬請宣告減刑摺

奏為監犯舉發同監犯人越獄陰謀擬請宣告減刑恭摺仰祈

聖鑒事前據山東高等檢察廳轉據文登縣知事詳稱民國四年九月七日監犯邵二朋許思義等預備逃走邀約徒犯孫壽昌同逃孫壽昌陽諾而陰

與同號監犯叢七加意防範旋經叢七窺知邵二朋許思義已將項圈磨損而用燭油泥補其磨損之缺即行

告知禁卒並搜得剃頭刀一柄交由禁卒密報管獄員查明報經知事提訊屬實除將邵二朋許思義按律擬

辦外叢七孫壽昌二犯自入監後安守監規此次邵二朋等在監陰謀脫逃伊等不思隨從且能看視舉發其

悔過遷善之意尤為昭著應否予以寬典詳請核示到廳謹據情詳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當經臣部批飭檢

鈔各原案判決書送核去後茲據鈔送到部查孫壽昌係孫三元強盜案內共犯原判按律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叢七係段五十七強盜案內共犯原判按律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於民國二年冬間先後送監執行各該犯均係初犯惡性本不甚深入監以後即能恪守獄規此次部二朋等陰謀脫逃又能據實舉發悔罪自新願堪嘉尙可否 恩准宣告將該犯孫壽昌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該犯叢七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減刑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報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代理推事邵化雨病故請給遺族卹金摺

奏為據報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代理推事因病出缺懇請 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四川高等審判廳長葉爾衡詳稱高等分廳代理推事邵化雨於上年二月奉委就職以來勤慎在公備極辛

勞以致受病日劇遽於十二月十一日據報出缺該故員家有衰親殊堪憫惻擬請援例給卹前來臣部覆查無異該故員邵化雨死亡時係月俸一百六十元歷職在半年以上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於一

月俸額範圍內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以示矜卹所有擬給已故四川高等分廳代理推事邵化雨卹金數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江西廬山森林局擬請改爲官商合辦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繕具章程請示摺(附章程)

奏爲江西廬山森林局擬請改爲官商合辦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繕具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江西廬山森林局督辦劉樹棠詳稱江西廬山夙稱名勝襟江帶湖交通便利周圍約二百餘里無論何處種植皆宜祇因林政失修樹木絕少自前清宣統元年由省設立廬山森林局開辦五載未見成績至民國二年十月樹棠接辦核至四年六月底止共二十一月統支公幣二萬六千餘元共育有大小苗木三百餘萬株前途大有可望惟廬山地面頗寬本省年給一萬二千元實不敷用而本省財政困難不能再增款項於林務進行殊多窒礙可否將廬山森林局改爲廬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集股五十萬元由官商合辦將贛省已支經費及舊有產業共計四萬四千九百餘元並繼續十年間贛省仍年認一萬二千元共十六萬四千元併作優先官股並請大部酌認官股以資提倡此外概招商股均已次第認定但該山原係官荒當日計畫除廬山金山外彭湖近江皆在計畫推廣之中此次改爲官商合辦凡以前計畫區域仍當繼續有效合併詳請核准奏明立案等情並擬具章程前來臣部覆核原詳各節係爲維持林務提倡實業起見尙無不合業與贛省巡按使協商定議僉以振興林業純賴官辦難期普及非得殷商合辦不足以收實效而竟全功惟林業見效頗遲商民多昧於遠圖而溺於近利又非政府力予提倡不足以興起投資企業之風今廬山森林局擬改爲官商合辦股分有限公司竟得多數商股足徵商民漸知林業之利益端由 聖明注重林業 申令特頒 德意之所涵濡遂令商民咸知興奮如蒙 俞允俯准立案即由臣部分行遵照以便進行所有江西廬山森林局擬請改爲官商合辦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並訂定章程各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

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林業關係民生至為切要應由該部督飭該公司依照所擬章程認真辦理務收實效交財政部查照摺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聖鑒

謹擬江西廬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恭呈

第一條 本公司係江西廬山森林總局改組定名為江西廬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經營江西廬山林業為主

第三條 本公司土地面積仍照前江西廬山森林局之計畫書內原有官山荒地為主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部辦事處設在北京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定為銀洋五十萬元分作一千股內以六百股為優先股每股銀洋五百元分十年交付每年分兩期共交五十元

第六條 每年以一月十五日與七月十五日為交股時期逾期交股者每逾一日每股應科以違約金五分

但逾期四十日不交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失權之股票由本公司定期公估出售倘有特別事故不在此例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以有本國國籍者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初次分紅以十年為期每分派贏餘時先提存二十分之一為公積金次發各股東應得之利息息率以長年複利五釐計算餘款悉作紅利分為十六成以八成為全體股東紅利二成加給優先股

東二成充地方學費三成作辦事人花紅一成作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第九條 本公司訂於每年十一月一日結帳十一月十五日開股東大會

第十條 遇有重大事件董事或監察得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如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事亦得請求召集

第十一條 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股以上者除首十股外每三股有一議決權其不足三股者應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名互推董事長一名每三年一任得連舉連任惟第一次選舉時得票最多之首二名任期三年其次二名任期二年其餘一名任期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監察二名每一年一任得連舉連任

第十四條 有五股以上者有被選為董事之資格

第十五條 董事與監察不支薪津所用辦事費得作正開支

第十六條 股本收齊後如經股東會議決續招新股時各舊股東得依原有股票成分儘先分認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條例所開關於股分有限公司各條辦理

蒙藏院奏本部僉事何賓筮等請改叙實官摺

奏為臣院僉事何賓筮等詳請改叙實官恭摺仰祈

八月十四日奉 令叙授少大夫在案茲據該員等詳稱前次所具履歷因避冗繁所有歷充各差以致漏

未開列竊查職等從前積資實在十年以上且曾任奏補五六品京官實職核之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薦任職

積資十年以上曾為薦任職者初叙得授中大夫之規定正屬相符合無懇予奏請改叙以符法令等情臣覆

查無異理合附具該員等詳明履歷奏請 飭交政事堂鈐叙局照章改叙以重官秩所有臣院僉事何賓

筮等二員詳請改叙實官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改叙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祈鑒摺(附裁決書)

奏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江西菸酒公賣分棧承商陳濂陳訴因取消承充

江西省第二區菸酒公賣分棧經理一案不服財政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 巨院第三庭審查受理查此

案財政部原決定確係正當不得指為違法自應仍予維持除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外所有 巨院審理本

案各據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專案奏報伏祈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轉行督辦全國菸酒事務署查照裁決書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裁決書第一號

原告

陳濂年四十一歲住三股井吉陸棧

訴訟代理人

汪其砥年三十六歲住草廠十條

被告

財政部

右原告因取銷承充江西省第二區菸酒公賣分棧經理一案不服被告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財政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原告於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遵照部章取具保結並繳押款四萬元承辦江西省第二區菸酒公賣分棧稟由主管分局轉詳省局電請財政部核准發給執照及告示章程等件各在案旋有酒商代表陳羈亭刊布傳單極端抗拒經省局曹局長電陳財政部由部電飭九江道縣切實開導並有倘再違抗議擬懲辦之語嗣因九江商務總會稟請財政部取銷陳羈亭經理復經部飭江西菸酒公賣局核辦隨據該局長電復略謂九江菸酒幫堅請取銷陳羈亭該商自辦公棧繳存商會押款四萬二千元就情論勢未便堅持等語經部電請江西巡按使督飭廳局傳集商會妥為開導非責令該兩幫酌償損失不能議及退換等因去後旋據曹局長以九江菸酒幫認償陳商損失數目由商會酌定等情達部當經部電復照准原告旋即赴部訴願請仍充分棧經理經部批飭從速回籍領償退商原告以該部決定違法不服於十月二十八日委任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具狀到院分由第三庭批准受理查被告提出答辯茲就兩造書狀爭執各點分列於下

具原告陳訴之要旨

(一)財政部有電謂撥繳押款四萬元照章准其承充蒸電又謂既經承認於先自無違與取銷之理何以該決定復謂本應立予取銷未免自相矛盾且決定內不能舉出退換之理由又不能指出撥違背章程之處自

應取銷江西公賣局之處分著廢仍舊承充

(二)依江西省菸酒公賣分棧招商章程第十三條承充期間暫定一年今未至一年何竟不令承充又同章程第六條有不再准乙商另行組織之規定而決定內又有業經復令飭由菸酒幫另行組織之語豈財政部隨便飭令可以變更章程

(三)財政部電有陳鶴亭如敢反對即先交警廳詳辦之語是財政部既知陳鶴亭意圖反抗自應查辦何復令其另行組織又該決定內有菸酒商人全體反對該商之不孚衆望已可想見所謂不孚衆望將指平日或此事而言如指此事應俟分棧開辦後始有定評至謂菸酒商人反對一節實係陳鶴亭冒充代表並非全體之意

被告答辯之要旨

(一)查陳齋繳款最先故省局照章批准承充該分棧並未開辦亦無違背章程之處然以菸酒幫全體反對以致不能開收國用孔殷斷難因以停滯經江西菸酒公賣局查明認爲必需改組始退押另行招商核准承充與撤換改組先後係屬兩事其處分並無不當本部自無予以取銷之理

(二)查江西公賣局招商章程雖規定有承充之期間但須無特別事故發生方能繼續有效又查陳齋已經撤換始另招商承充同時並無兩棧存立與招商章程不相衝突

(三)查本部電飭九江道縣時意謂不過陳鶴亭一人之私見嗣據九江商務總會先後在江西公賣局及本部稟陳各情復經曹局長認爲必需改組電達本部始行飭令另由菸酒幫組織承充與陳鶴亭箇人無涉又查九江商會來稟臚列陳齋劣迹請予取銷懇由菸酒兩幫另組公棧於公賣事務始終未表示反對陳齋不孚衆望以此可知

理由

依上述事實原告所據理由不外以繳押最先批准有案又以分棧尙未開辦並無有違背章程之處不能遽

行繳換遂以公賣局之處分爲不當並指財政部之決定爲違法然綜觀全卷財政部對於該案發生之往來文電先之核准陳壽承充並電斥陳鶴亭反對與後之依據九江商會稟請飭令菸酒幫另組雖似事出兩歧實係爲推行菸酒公賣恐妨礙收起見於原告箇人初無偏執成見之心卷查九江商務總會稟財政部文內開查八月自初次得由貴會交閱奉發各項章程即經敝菸酒兩業連日會議及八月十二號續由貴會轉知以頃接江西菸酒公賣籌備處函囑召集菸酒各商迅將分棧組織成立當於十三號將承認組織分棧推舉經理大概情形函復貴會請轉分報各在案是承認組織分棧未有再先於敝兩業者等語又查原告稟請承充時在八月十六日奉飭照准時在八月三十日以先後論菸酒幫之擔任組織分棧實在原告稟請承充之先不過押款未交執照未發耳當此之時菸酒幫苟無不願擔任組織之聲明即不應另准他人致招紛擾是則原告之被准承充實由於籌備處辦事手續之錯誤其後該幫之出而反對蓋亦持之有故也即就法理而論查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局所轄之公棧省局認爲有改組之必要時得隨時飭令招商另組又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第七條亦有分棧及支棧應受主管公賣局之指揮監督等語是公棧性質確係公賣局委託代行職務直轄之機關與行政官廳對於普通之公司商店有別則當有特別事故發生時公賣局即得主張其應行使之權力本案原告雖被准承充公賣分棧然屢遭反對衆情不洽在當局自不得不認爲特別事故之發生而爭持日久開收停滯有誤稅源尤不得不認爲有改組之必要據此論之姑無論菸酒商人是否全由陳鶴亭暗中指揮原告平日是否果屬不孚衆望以及所引招商章程承充期間之規定均不待煩言而自解假使財政部勉徇原告之請取銷公賣局處分仍令承充而衆商情有不甘事多掣肘國家頒行之稅則將以一承商之故致不利於推行謂原告能任其責耶又查財政部致江西巡按使電文中非責令菸酒幫酌償該商相當損失不能議及退換之語是於法律之外仍寓有體恤之善意在原告承充分棧並未開辦且得賠償損失似此處斷未爲不公尙何斷斷固執至其餘辯論各節均屬枝葉應毋庸置議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 長張一鵬

評 事 楊彥潔

評 事 蔣邦彥

評 事 李 榮

評 事 盧 弼

書記官黃炳言

稅務處奏稅務處提調幫提調股長擬請援案改為簡任摺

奏為稅務處提調幫提調股長擬請援案改為簡任以重職守仰祈 聖鑒事竊查政事堂前於核議本處請獎華洋人員勳章案內曾於清單內聲明本處總辦一職文官任職令雖未經規定惟現任職務與各部參事司長相當等語嗣本處總辦名稱改為股長又於擬請分別叙官案內附呈官階比例表以股長比照各部之參事司長先後奉 令照准有案現在各部參事司長均已奉 令改為簡任之職本處股長職務與各部參事司長相同至提調幫提調綜核各股事宜職務尤為繁重應請一律改為簡任以重職守所有稅務處提調幫提調股長擬請改為簡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為簡任交政事堂飭法制銜兩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鸞奏報吉林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決定國體辦理各情形摺

奏爲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吉林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冊報先後辦理選舉投票暨決定國體投票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籌備大概情形及選舉人資格選舉場所並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兩項投票日期前經臣局分別繕單彙呈在案現在國體業經決定各處所有依法辦理詳細情形自應分省彙案核具報以昭鄭重茲據吉林省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監督鎮安左將軍孟恩遠巡按使王揖唐造具吉林籌辦國民代表大會暨吉林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開票情形各報告書以及一應名冊咨送前來臣局詳加覆核一切選舉程序及各選舉人資格均與法定相符謹據該監督等報告各節爲我 皇帝陛下樓晰陳之一吉林省自接到頒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日即於巡按使公署設立吉林國民代表大會籌備所由該監督等委派籌備所所長一員以政務廳廳長高翔充之籌備員十六員以軍政兩署職員張世銓等充之籌備所成立之後一面即將國民會議覆選調查會所調查合於覆選被選資格人員另飭籌備員覆查一次詳由該監督依法認定一面即通告各初選區依限舉行國民會議初選並飭各初選當選人於應選後即赴省報到計上年十月二十日爲吉林全省初選選舉日期截至二十二日午後爲止附近各區初選當選人於應選後均陸續來省報到該監督等即將各初選當選人及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兩項人員分別造冊咨送來局並一面榜示大眾定期舉行選舉國民代表此吉林省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之次第情形也一吉林省選舉國民代表投票日期係定於上年十月二十三日投票場所係設於該省將軍行署所內一切布置悉依國民會議議員覆選之規定由該監督等派定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務科主任毛鴻勳等八員爲投票開票管理員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朱慶恩等八員爲投票開票監察員屆時該監督等率同各職員全體蒞場敬謹將事各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兩項選舉人共一百八十六名於十時前均齊集會場依法投票完畢即於十二時在將軍行署當衆開票依照縣額選出代表三十七名是日中外來賓參觀者約二百餘人開票後全體攝影以誌盛典該監督等即將各代表姓名電報來局此吉林省選舉國民代表投票開票之情形也一吉林省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日期係定於上年

十月二十八日仍在將軍行署舉行投票所有開票投票管理監察各員即以辦理選舉國民代表監察管理各員兼充是日上午九時該監督等暨以次各職員均一律到會各代表等共三十七名亦全體蒞會於十時開始投票十二時當衆開票由檢票管理員毛鴻勛等將票數逐一檢唱計三十七名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散會時並全場攝影是日天氣清明各代表等均愉悅歡欣旋准該監督電稱此次決定國體投票均係依法辦理秩序井然各界參觀人數達二百餘員歡聲雷動洵極一時之盛等語此吉林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開票之情形也臣同伏查吉林省此次辦理國民代表大會各節實能遵依法令切實進行足以表見該省人民希望君憲之公意除此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情形應俟各該監督冊報到局再行彙報外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吉林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冊報先後辦理選舉投票暨決定國體投票情形理合繕具該省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冊國民代表選舉人名冊國民代表大會籌備所職員表兩項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職員表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報告書以及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開票報告書等件恭摺陳明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薊銘奏民國四年九月分據所屬各軍隊辦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數遵章列表彙報摺

奏爲民國四年九月分據所屬各軍隊辦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數遵章列表恭摺具報仰祈 聖

鑒事案照臣署遵照懲治盜匪法飭知各軍隊辦理盜匪案件節經填列表式具奏在案查民國四年九月分據各軍隊及縣知事會營剿辦之案按照懲治盜匪法懲辦人犯計二十一一起共五十三名口經臣遵照部定表式填注清晰除照案咨陳陸軍部備案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核准免試知事郭之翰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摺
奏為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差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免試知事現任要差奏請免予考詢由部分發並懇緩覲迭經奉 令批准有案茲查有第三屆知事試驗案內經前雲南民政長李鴻祥保准免試知事郭之翰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經前廣西巡按使張鳴岐保准免試知事古濟勳雲南巡按使任可澄保准免試知事覃恩溥等員現經先後來粵由臣觀光委充各屬查勸禁煙事宜明春為英員會勸之期已責成該員等親歷鄉村巡迴視察一時暫難離差合無仰懇 鴻施准將郭之翰古濟勳覃恩溥三員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廣東任用並緩覲見以資任使而重要政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差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摺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郭之翰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奉 諭 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奏報抵烏任事日期摺

奏為奏報抵烏任事日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毅於六月二十二日恭奉 上令任命陳毅為副使充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

專員等因連即假道西比利亞經由恰克圖庫倫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晚抵烏城任所途中因風雪河凍博運維艱頗藉時日業經先後分別電

呈政事堂在案茲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敬謹敷用印信蒞任視事伏念烏城僻處邊隅交通阻隔陔遠聲歡四載於茲舊署經營悉遺舊棄市廛

商業半就蕭條凋敝之餘百廢待舉加以軍情固蔽亟待疎通鄰僑歸居宜修交好毅自顧寒庸實虞隕越惟有勉竭愚誠隨時商承駐庫辦事

大員妥慎經理不致稍涉因循以冀仰答 皇上軫念邊陲子惠商民之盛意所有報到抵烏任事日期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

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變更 正

頃接政事堂主計局函稱元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報內登財政部奏撥案請獎辦理官產得力人員 策令

一道內有清查官產處總辦李士駟給予一等金質雙鶴章誤作五等金質雙鶴章除函知財政部轉行遵照

外應請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奉飭

外交部飭第七號

駐薩摩島領事館隨習領事秦汝欽主事毛乃應駐泗水領事館主事饒淵均開缺回國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飭第十號

主事姚亞英居之敬著各進一級陶履謙叙六等支三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飭第四號

試署僉事陳彥彬周鴻熙均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 陳彥彬
周鴻熙 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飭第八二號

為飭知事文官高等考試業奉 申令定期舉行司法官考試查係同時併行現本部已遵照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組織司法官甄錄委員會並定於本年四月間舉行甄錄試驗所有該省暨特別行政區域內具有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而願受司法官考試者限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親身赴部填具履歷願書其足資證明各項學識或經驗之文憑書類應併呈繳一俟甄錄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可受試驗者再行登報通知屆期面試除已出示通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外合仰該處將上開辦法及報考期限轉行通示俾得週知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右飭察哈爾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長
歸綏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參政院秘書廳飭第十八號

為飭知事僉事楊熊祥進給五等五級俸此飭

參政院秘書長林長民

右飭會
僉事楊熊祥
計科准此

廳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政事堂奉
月一日親赴本局領卷赴省特此通告

策令發往河南之史雲湖北之吳榮本福建之段母息務於二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章信和等與章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永堂與王林因竊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鳳翔千與玉樂山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中衍等與余錫沅因爭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正鍾與戴潤庠等因折毀空棚及屋基一案不服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東等與鄭慶恩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東等與蕭鳳池因夥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瑞海與關谷豐等因祭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禮堂與陳紹堂因錢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義和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劉義和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梓青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郭梓青誘拐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天慶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孫天慶營利賂誘及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得生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得生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姜光明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姜光明等販賣鴉片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余立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余立生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時夫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時夫等傷害及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龐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楊老金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徐子良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子良侵佔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萬章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萬章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超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超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昆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周昆山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東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吳東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瑞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瑞侵佔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蕭達福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蕭達福等欺誑誣告及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長林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福州地方審判廳就李紫庭等故意殺人及不受理刑事告訴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傅素俊和誘及扎打咖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阿爾泰行政公署就真錫田殺人案件所為判決移送複判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林懷道與呂黃氏因婚姻及血統爭執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炳德與葉金汝等因嗣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其敏與唐立璵因承繼及嗣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翰之與馬寬庭因借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鴻亭與何伯誠等因移帳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果銳與袁敬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懷三等與蕭席珍等因塚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春芳等與駱鎮坤等因山場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先錫等與王植元等因買賣田土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決定國體事件發端於全國國民之迫切請願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以此事關係國本據約法之規定應聽解決於全國國民特議設立正大之機關以徵求真確之民意於是有國民代表大會之設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來本局爲法定之籌備機關會同各地方監督長官依法籌辦自調查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以至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均經先後依法辦理完備代行立法院彙綜全國國民代表所投之決定國體票以一千九百九十三票之全體一致贊成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爲君主立憲並據全國國民代表及全國人民推戴書推戴 大總統袁公爲中華帝國皇帝均經先後公布在案國體問題至此已完滿解決國民代表大會一應籌備事務亦至此一律完成國家本根庶幾底定而其中層累曲折之情形及各方面所主張之理由與其不得已之苦衷容有爲一地方一鄉邑人民所未能盡悉者本局職司籌備見聞較切用特撮舉大要通告國民查全國國民請願之始其請願書多至百起以上論其地則自二十二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蒙回青海西藏以及海外僑民論其人則學士大夫農工商實業以及各項公會團體雖請願之理由言人人殊而其懲既往之流失怵將來之隱患以一勞永逸之計爲久安長治之圖則固萬口同聲舉國一轍今試就其言之最深切者爲我國民告焉如謂天澤之辨伊古維嚴君臣大義同於父子以宗法爲國家之本即以齊家爲治國之源國性精神端在於此一旦易天秩爲平等不免等君父於路人倫紀蕩然國和焉賴雖曰以國家爲本位而無形之國家思想何能普及於一般人民茫茫人類將如散沙社會失其關聯國家何由存在此從倫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中國政治淵源本於天道首出庶物之人厥爲乾坤宗子以天道之神聖淵穆愈以增君主之尊嚴王命所在雖婦人女子亦能知所廢興用以奠定邦基又安黎庶若元首可自齊民選出將人懷可取而代之心權利競爭禍將靡底此從治本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國家創業垂統肇始義軒數千年歷史相承君統未嘗中絕即在翠雄割據之時而正統偏安猶待史家論定凡以明一日不可無君之義即可知四海攸賴一人之殷改革以來翠龍無首變故迭生邦基隍枕賢智者日夕憂疑椎魯者莫知所措設更委心任運恐不免神州陸沉此從歷史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歐洲各共和國區域均不甚廣北美例外已近聯邦

我國方里四千萬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中央權力稍輕則四境難施統馭以數千年五族一家之偉大民族豈可令其豆剖瓜分此從地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辛亥事變起於倉猝國體問題未遑設計改革甫經一載禍敗即已橫生值元首改選之交遂生賴寧之亂中原鼎沸生民塗炭勞師糜餉幸以救平而東南民力於是盡矣人民經一度之變亂每念及國家根本常惴惴於禍至之無日社會事業無一進行國家政務因之止步不得已而延長總統任期而人民慮遠思深以爲將來之禍變終不能免且禍變之推測愈遠則國事之停滯愈多我國國際地位已在四面楚歌之中欲圖生存競爭豈能長此終古此就往事驗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勢之強強於衆志必普天皆無異嚮斯治化乃期有成民國成立以來因繼體者無惟一適當之人故不免各存希冀明知無百年不易之主遂人人存先事準備之心或暗中擁戴一人或設法把持一地以堂堂一統之中國而內容已兆瓜分統治者非不才略過人而全副精神恆疲於對付之中而莫由以自展識時之士深用隱憂不及早改弦更張則分裂之爲期不遠此就近事考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家趨勢非立憲不能圖存然立憲者定國家百年之大計謀教育實業軍事之發達其事至大程功至久又非朝不保夕之國家所可望也而細察我全國國民心理以爲將來競爭大總統之戰亂不知已於何時後來之事思之寒心方備亂之不暇而何有於致治若不從根本改革無論爲大總統者如何賢明不過多方設法以維持現狀已爾欲求立憲以謀國家之進步南轅北轍其道無由此就將來論之而知國體之不可不從速變革者也更有就君主與立憲相互關聯之處立論者略謂天下之生一治一亂考五千年歷史異姓代興之事多至二十餘朝或數百年而一易或數十年而一易其或數年而一易其開創之君非不雄才大略規模宏遠無如數傳而後法度漸弛遺澤就溷國統遂絕六朝五代之際君位直如奕棋人民蕩析離居幾於不可終日論者每舉以爲君主制病而不知此非君主制之病君主而不採用立憲制之病也世界各國政治均由人治時代晉而爲法治時代而中國政治蓋猶有數千年來人存政舉之遺風前此治亂相循邦基不固國是未定厥有由現在欲求立憲既以君主爲前提而實行君主制度尤必以立憲爲要義查東西立憲國家有強固之政府以擔負責成有穩健之議會以協贊政府上下相與之際各有一定之法令以爲運行君主總攬大權實居於調燮之地位相推相盪以劑其平英主無所增中主無所損故國家元首雖等於神聖之尊嚴而其實當立於政治潮流之外有政府與人民接近之事而無君與民衝突之

事固有長君固係國家之福即有時嗣君以冲齡踐祚亦不至搖動邦基世界立憲國家其政治史蓋可取而覆按也我國若於決定君主立憲國體後使憲政得以實行是有數千年君主之利而無數千年君主之弊政也革新遠軼三五矣此就君主立憲綜合言之而知中國之國體政體皆此更無他道也以上各種理由特就全國國民歷次請願書中所主張舉其較重者言之餘者尚更僕難盡成編具在可以覆徵代行立法院因其言之痛切而有益於事勢也以決諸國民之公意而全國之國民代表亦遯人同此心同此理以相與有成使我五千年聖聖相承之君主國體回復舊觀各強國盛行之立憲政治得所期望猗歟盛哉固係我國民程度之高而以國民組織國家以國民推戴君主開世界最新之特例留歷史無上之光榮試以此次改革與從前征誅之局相較征誅者克以武力彼此不免猜嫌非厲行專制之後難言民意此次改革純出於民意之協同全國上下共此一心憲政之進行法治之國家即可由斯起點再以此次改革與從前揖讓之局相較揖讓之授受終未能出自人民其君民之感孚恐不能異常融洽此次推戴純出於民意之愛戴君民之際不啻家人好民之所好惡民之所惡斷不至稍形隔膜故自君主立憲國體確定以來 今上皇帝以救國救民之素願爲國利民福之良圖於國家根本問題則從速制定憲法定期召集民選之立法機關於國家行政事務則派員調查弊稅爲刷新財政之圖下令考試甄用人才爲延攬賢能之具其附麗於數千年來君主國體之一切弊政如沿用閹人採選宮女以及拜跪奔走繁文縟節等等又已 明令聲明概從屏棄永懸厲禁併聲明總期君主稅政悉予掃除等因開國規模權輿於此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體既定文武官吏觀賀 皇帝於居仁堂 皇帝面諭臣工謂現在全國人民以我國不適共和議定改建國體爲君主此爲人民心理所趨向予自當以民意爲重已無討論之餘地予被全國人民推戴爲中華帝國皇帝自願實不勝慚悚我國國勢積弱險象四伏如求轉弱爲強殊非易事國家建造之始即當爲久遠大計來日方長更不知有幾許困難大位在身永無息肩之日故皇帝實爲一憂勤惕厲之地位決不可以安富尊榮視之且歷代皇帝子孫鮮有良善結果即平時一切學問職業皆有限制不能自由予今爲救國救民計犧牲一身犧牲子孫亦義不致遷惟中國至大國事至重予以一手一足爲力幾何所望大眾同心協力犧牲一切以救國家庶足匡予不逮此次籌備大典務宜刪削繁文不僅吾國歷代繁重之典禮不可蹈襲即世界各君主國現行之典禮苟有稍涉繁重者亦不必採用總之皇帝不過爲國家元首一種尊號至於立國精神全在上下協力堅苦卓絕若

予視皇帝爲尊榮則國家必不保即大眾如視皇帝爲尊榮則國家亦必危自今以後予與國民當共視爲臥薪嘗膽之日惟願各以國家爲重以期共濟艱難若國體既改而於政治不能整理進行不僅予無以對我國民即庶職百司亦皆無以對我國民也等語 天語煌煌羣衆感泣恭繹其義約有數端一國體決定後將來政治進行必有以慰全國人民之希望二犧牲一切以救國則決定國體事件實關於國家之久安長治不關於一姓之安富尊榮三籌備典禮力削繁文必一洗數千年君主秕政之積弊四因國事艱難願萬衆同心協力即爲實行立憲政治之精神此項鄭重宣言求之中西史乘均所罕覩凡我國民均應一心一德仰副聖懷矧自改元洪憲以來首 頒注重師範教育及警察法規之令凡所以爲增進國民智識維持國家公安計者用意至爲深遠而整理財政實行預算制度并以 明令聲明辦事者多節一分糜費即爲國家厚一分財源并即爲吾民養一分物力等因節用愛人之訓充足表示憲政精神至於國家政務應興應革事件現復通盤計畫虛懷採納以期利於民者無不興病於民者無不去唐虞三代之盛軌五洲萬國之隆規如果天祐中華行之十年必有治定功成之日溯自清末失政民罹水火想望治平不可必得良善者坐困園囿狡黠者輟耕隴上卒因救濟無法終不免以暴易暴之嫌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民生憔悴數年於茲今幸空前絕後之法定國民代表大會以全國一致之公誠定萬年不拔之君憲而代行立法院復以全國國民總代表之資格代表國民全體公意再三推戴惟 皇建極國乃永寧從此世際昇平造端伊始國家興替匹夫有責願各竭手足之能成此昌明之運國家幸甚國民幸甚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日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鑛金鋼石鑽打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通告中外商民人等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雲南省現有亂黨擁兵謀叛難保不乘時濫發軍用鈔票希圖攬利亟慮預爲宣布以免華洋商民行使收用自貽後累爲此登報通告華洋商民人等如果雲南省有亂黨發行軍用鈔票等物切勿行使如果收用將來中國政府不負責任勿謂言之不韋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一 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三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聲明作廢

舊曆十二月初四日在前門西車站遺失皮包一箇內有三省堂王中原公司新股二百零二號三千元收據一紙業經在中原公司掛號作廢特此聲明

王敬五啟

●永增軍裝局刺繡廠廣告

逕啟者自祭祀服章發表本廠即時成立專做各任冠服朝賀吉服女界禮服工精料美頗蒙顧客歡迎今更悉心研究創造繡金製品如各王公金花禮服陸海軍警察禮服金領袖章以及外交各部金花禮服均可照章繡做較諸舶來品有過之無不及並自造海陸軍警察各等禮服金肩章偷蒙光顧祈駕臨打磨廠西口內本號接洽可也

電話南局五五四 又二二五二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司法官考試令暨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業於上年九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十月一日刊登政府公報在案現在司法官甄錄委員本部業已依法組織成立定於本年四月間舉行甄錄試驗凡具有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而願應司法官考試者務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遵照甄錄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赴部按照部定格式填具親筆履歷書及願書並將足資證明各項學識或經驗之書類文憑隨同送驗其在外省者亦應屆期親身赴部報名一俟甄錄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知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宜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律師事務所接洽

